

臺北縣政府主計處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
副處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科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
主任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視察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專員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
股長		薦任	第八職等	十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一	
管理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佐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員	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合 計				九十三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